

附件 9

○○縣(市)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要點(草案)
(參考格式)

壹、依據：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降低學生升學壓力，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二、維護弱勢族群，尊重學生基本學習權，強調學生受教權。
- 三、鼓勵就近入學，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
- 四、重視五育均衡發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參、對象

各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三年級學生，具備以下一項資格者

- 一、該校該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
- 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

肆、辦理原則

- 一、免試、免報名費為原則，各國中應主動協助所屬學生生涯輔導適性發展。
- 二、每一學生可依志願序選報多所學校，但限分發一所高中職或五專。
- 三、特殊學生安置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配合本辦法以外加方式專案辦理。

伍、辦理方式

- 一、成立「○○縣市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輔導委員會」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任期，教育處(局)長為當然委員，學管科科長為執行秘書，並應含下列代表委員

- (1) 國立高中職、五專校長。
- (2) 縣(市)高中校長
- (3) 縣(市)立國中校長代表



- (4) 教師會代表
- (5) 家長會組織代表

(二) 委員會職掌

1. 督導縣(市)立國中，成立「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
2. 審核縣(市)立國中訂定之免試升學作業要點
3. 督導縣(市)立國中分發作業
4. 協調跨縣市高中職、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事宜

二、成立縣市政府「○○縣市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申訴委員會」

(一) 委員會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任期，其中教育處(局)長為當然委員，學管科科长為執行秘書，並應含下列代表委員

1. 學者專家代表。
2. 縣市教師會及教師代表。
3. 高中職及五專教師會及教師代表。
4. 縣市家長會組織代表。

(二) 委員會職掌

1. 訂定委員會運作及相關作業要點。
2. 處理各該年度高中職、五專辦理免試入學分發申訴事宜。

三、公私立國中職掌或規劃之工作項目

(一) 各校成立「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

1. 委員會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7~15人，以每年9月至次年7月為任期，其中該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應含下列代表委員

- (1) 處室主任代表1~3人
- (2) 教師或教師會代表2~4人
- (3) 家長會代表2~4人
- (4) 高中職五專學校代表1~3人(由各高中職五專推派)

2. 委員會職掌

1. 審核該校教務處研訂之應屆畢業生升學各校申請分發指標



2. 督導該校分發作業及初核升學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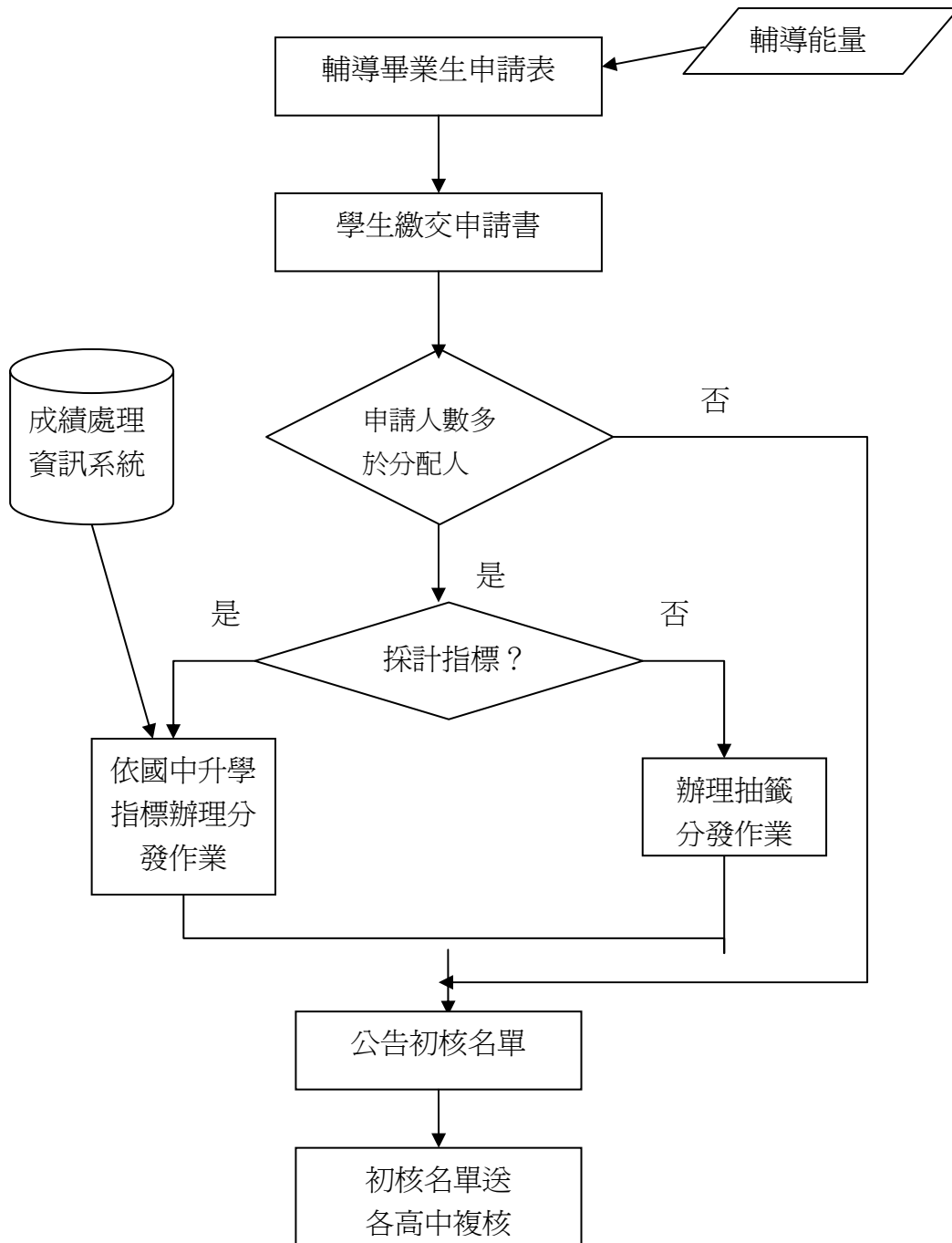
(二) 強調探索與自我了解，落實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建立完整成長歷程檔案。

陸、實施期程及工作配當表

實施日期	高中職及五專	公私立國中	備註
該學年度 9月底前		各校成立「免試升學 輔導委員會」	
該學年度 12月底前		研訂學生升學各校 申請分發指標	
次年 2月底前		與各高中職研商學 生升學各校申請分 發指標	
次年 2月底前	公告責任學區 內所屬公私立 國中畢業生入 學該高中職五 專學生的分配 人數	公告學生升學各校 申請分發指標	
次年 3月10日前		輔導畢業生填寫 申請書	3月訂為各校生涯 輔導月
次年 3月底前		繳交學生申請書	
次年 4月10日前		公開分發作業，並公 告初核名單	如作業時間充 裕，可辦理第二 次分發作業
次年 4月20日前	辦理初核入學 之新生說明會		
次年 4月30日前	公告複核入學 名單		



柒、分發作業流程



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